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推公司发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王琪先生、孔庆江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工作履历

王琪先生,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国家"八五"科技攻关先进个人。王琪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庆江先生,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教授。同时担任中国全球治理杂志(CIGG)主编、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等职。孔庆江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冠军先生,重庆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重庆市首届会计领军人才,全国税务领军(后备)人才,重庆市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经信委等部门财务专家或咨询顾问。田冠军先生自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林先生,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总裁),兼任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润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张海林先生自2018年9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有关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从公司及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其他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1次,全体独立董事均依规、认真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情况。此外,各位独立董事还根据职责分工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王琪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年内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孔庆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年内战略委员会召开的1



次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田冠军先生作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次会议;张海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 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3次 会议及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

2022年履职期间,我们详细审阅历次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认 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专委会议案,并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邮 件往来等方式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 构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发表独立 意见并表决。我们对公司2022年历次董事会及专委会议案均无异 议。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同样与公司保持了紧密联系,主动关心了 解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融资、内部控制、市值维护等情况,并及时 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诚 实守信,各项经营及公司治理工作守法合规。

三、2022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募投项目结项

截至2021年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此,我们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相关募投项目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项目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

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背景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商业往来,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符,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与控股股东重庆德 润环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该项 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性的市场开拓行为,与公司主营 业务发展方向相符,投资收益具有保障,投资风险可控,审议决策 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及对外担保相关情况。相关担保目的均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开立保函等需求,是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银行融资所需增信措施。公司各项担保余额均未超过报告期期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还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

(四)聘请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考察了解,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求,审计费用合理,相关审议及聘任程序合规。

(五)利润分配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约3.72亿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30.09%。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是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体现。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六)变更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会计司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固定资产准则相关内容,对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公司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及



全体股东权益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结项、对外担 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 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 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 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做到了忠实、勤勉、 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 切实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 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3月29日